

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6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三) 下午 2：0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訂定『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』，請 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 96 年 3 月 29 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決議將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暨就業輔導處二個單位整併為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」續辦實習與就業輔導之各項業務。並請研發處召集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暨就業輔導處，就目前 3 組織組別、功能，酌凝共識。
- 三、後經師資培育中心、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與人事室三方討論過後，決議由魏處長草擬各組名稱以及所轄之業務，熊院長協助確認關於師培中心的部分另請人事室提供相關協助。

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(草案)

-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依據「大學法」第十四條、「師資培育法」第五條、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二條及「國立台東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負責規劃辦理本校大二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國民小學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、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、以及學生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由校長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兼任之；其下置秘書一人，襄助執行各項庶務與一般行政，處並分設教育學程、實習輔導、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等三組，每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處為教育學程所需，得聘置五名以上專任教師，以及若干兼任、合聘、及各系所支援教師，亦得視實際情況，協調相關系所合聘教師；合聘辦法另訂之。
支援教師係指支援教育學程授課之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。
- 第五條 本處各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教育學程組：
 - (1)綜理教育學程課程之諮詢、規劃與實施事宜。
 - (2)綜理教育學程學分認定、抵免、審查事宜。
 - (3)辦理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甄試。
 - (4)綜理教育學程授課師資之聯繫協調事宜。
 - (5)協調各院、系、所參與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二、實習輔導組：
 - (1)規劃畢業生職前研習活動

- (2)綜理舊制實習教師資格初檢及複檢作業
- (3)綜理新制實習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核發證書作業
- (4)辦公費生分發與公費賠償相關業務
- (5)綜理特約實習機構遴選與簽約
- (6)實習指導教授之遴聘與聯繫事宜
- (7)編印實習輔導相關叢書
- (8)規劃與辦理各項教師進修研習或研討會
- (9)輔導國小教師進行教育專題研究
- (10)規劃與召開地方教育輔導相關會議與研討會

三、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組：

- (1)擬訂畢業生就業輔導方案
- (2)協助執行行政院青輔會、勞委會所規劃之就業輔導計畫
- (3)協調(助)各學系(所)辦理畢業生就業輔導相關活動
- (4)定期召開各項就業輔導相關研習、研討會或座談會
- (5)規劃全校性就業輔導相關研習與活動(就業博覽會及校園徵才活動)
- (6)擬定及規劃教師甄試(筆試、口試)增能方案及活動
- (7)校友資料建檔
- (8)辦理傑出校友選拔活動
- (9)規劃校友會服務及校友返校聯誼活動
- (10)編印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刊物
- (11)校務基金募款事宜
- (12)規劃辦理家長會組成、運作與其他相關業務
- (13)管理與執行家長會經費

第六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各組組長、專任與合聘教師共同組成，處長並擔任召集人與會議主席。

處務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處為結合校內資源，推展師資培育之業務，得視需要設下列各種委員會：

- 一、學程課程委員會。
- 二、甄試委員會。
- 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一、請師範學院重新思考師資培育有關學術研究、教師聘用、學程規劃及教育實習等專業事項，如何妥善配合，並整合所屬系所意見，提出具體建議。

二、請研發處邀請實輔處、相關學院及系所召開協調會，廣泛徵求意見，納入各方所關切之功能，並以兼顧師範學院需求與其他學院發展，對學校發展最有利為原則，詳細研擬本設置辦法。

提案二、修訂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民族掃墓節日期，請 准予備查。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96 學年度行事曆業奉 96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前揭行事曆 96 年 6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，經教育部高教司黃婉玉小姐電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，97 年民族掃墓節為 4 月 4 日。經黃小姐電話通知秘書室，經修訂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電子郵件傳送高教司抽換後，教育部函覆本校 96 學年度行事曆同意備查。
- 三、本案民族掃墓節日期修訂乙節，建請同意備查，並通知全體師生知照。
- 四、檢附修訂後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。

決議：**同意備查**。

提案三：定名本校雙校區名稱為「台東校區」與「知本校區」，請 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一階段搬遷第六次行政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階段搬遷後，雙校區正式營運，為期公文書及文件校區名稱統一，擬定名雙校區名稱為「台東校區」及「知本校區」。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**。

提案四：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」(草案)，請 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將本校 補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主要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不同規模有不同補助金額。
- 三、本辦法三級主管核定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課外組組長：新台幣一萬元(含)以下。
 - (二) 學務長：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(含)以下。
 - (三) 校長：新台幣三萬元(不含)以上。

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(草案)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，以達自我成長、回饋社會及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。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，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內容酌予補助，使資源有效運用。

二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

項目	補助原則	補助金額	經費來源
一、營隊研習	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	參仟元以內	學校經費

二	全校性活動	分主辦、協辦、參賽	伍仟元以內	學校經費
	校際性活動			
三	各項研習及配合學校之大型活動	專案申請	依活動內容補助	學校經費
四	社區服務	學期中二天以內	參仟元以內	學校經費
		寒暑假服務隊	伍千元以內	
備註： 以上補助均須附上活動企畫書。				

三、申請時間：以活動前一週填具「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舉辦團體活動申請表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
四、審核核定標準：

各級主管核定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課外組組長：新台幣一萬元（含）以下。
- (二) 學務長：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（含）以下。
- (三) 校長：新台幣三萬元（不含）以上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核：

社團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，餘款悉數繳回。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，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。報核不實者，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。

(二)不予補助之活動項目：

各社團迎新、宿營、送舊、系運、有販售行為之活動；純係社團員聯誼、聚餐、參觀、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。

(三)其他：

如有特殊情況之活動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四、「三級主管」修正為「各級主管」；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本校行政人員（職員、新制助教、臨時人員）兼課案，請 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96 年 6 月 21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建議案決議事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臨時人員及新制助教得否於本校擔任兼任教師案，係依據本校 96 年 1 月 16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本校現行行政人員依其屬性計可區分職員、新制助教、臨時人員等 3 類人員，其兼課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職員：依據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 8 點規定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

計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
(二) 新制助教：依據教育部 89 年 1 月 15 日台(89)審字第 89006274 號函以，(一) 於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，若領有講師證書者，學校得改聘為專任講師任教授課；若不擬改聘，自不得同時聘其為兼任講師。(二) 於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，依該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，新聘助教為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，不得單獨從事教學，其雖具講師證書，如擔任助教，又另兼任講師，角色易生混淆，似有不妥。

(三) 臨時人員：依據本校「臨時人員管理要點」第 13 點規定，臨時人員於僱用期間，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，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，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，至多不得超過二個，惟兼職酬勞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薪給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
三、本案經本校 96 年 3 月 19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人員人力評估委員會議討論決議：依人員屬性各別規定：

(一) 職員：依政府規定辦理，惟事前應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
(二) 新制助教及臨時人員，不得於上班時間在校內外兼課。至非辦公時間得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於校內外兼課，惟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
範圍 屬性	校內		校外	
	辦公時間	非辦公時間	辦公時間	非辦公時間
職員	✓	✓	✓	✓
新制助教	×	✓	×	✓
臨時人員	×	✓	×	✓

決議：新制助教及臨時人員，上班時間在校內外兼課事宜，比照職員之規範；非上班時間兼課事宜不予規範。

提案六、修正本校「聘用專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（修正草案）」法規乙則，請審議。

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英美語文學系 96 年 6 月 5 日簽呈校長批示辦理。

二、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文。

國立臺東大學聘用專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三、各單位公開徵聘教師，應聘教師曾服務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教師，已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，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得以遴聘為編制內專任	三、各單位公開徵聘教師資格條件，以具下列資格條件者，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得以遴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外公告招聘之：	依英美語文學系 96 年 6 月 5 日簽呈校長批示辦理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教師。	(一) 具有副教授以上證書者， 且曾服務於國內外大學三年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。 (二) 具有副教授以上證書者， 且曾服務於學術研究機構三年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。	

國立台東大學聘用專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95.12.21 召開)

- 一、為延攬優良人才，健全本校教師聘任制度，特訂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（新設系(所)第一年除外）遇有教師缺額，應列缺管控，改以校務基金約聘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約聘教學人員）進用一學年(或一學期)。
本校約聘教學人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學年(或一學期)者，得就其教學、服務(含品德)成績加以考評後，成績優良者遇缺優先納編；其考評准用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附表辦理。
- 三、各單位公開徵聘教師，應聘教師曾服務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教師，已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，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得以遴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四、教師新聘案應踐行三級三審教評會審議制度，若有必要，無法於開學前完成聘用程序者，得經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審議確有必要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方予先行預聘。
- 五、本注意事項經提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(一)廢止本校「聘用專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(二)是否以「約聘教學人員名義」聘任專任教師，由各系(所)決定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、有關本校知本校區人文學院掛牌及啟用儀式之慶祝方式，請 審議。

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

說明：本校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將於 96 年 9 月 19 日完成搬遷正式啟用，請各單位提供可行慶祝方式。

決議：一、辦理遊街、市區插旗子、與當地居民同樂會如搓湯圓等。二、邀請駐校藝術家及作家。三、人文學院預計辦理一個月的活動如演唱會、演講及國際漢學會議等，其餘細節請人文學院與秘書室進一步協商。

肆、散 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